

收文编号 字第1262号  
2016年 9 月 12 日

# 珠海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公刑〔2016〕8号

## 关于转发《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 诈骗新手法预警通报》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诈骗新手法预警通报》（粤公网发〔2016〕203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开展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将防骗知识培训列入财务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工作的开展情况请及时反馈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诈骗新手法预警通报

2. 关于对诈骗新手法的预警通报

珠海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6年9月8日

（联系人：钟丽英，电话：8642434、13928053733，传真：8642255）

---

珠海市公安局

2016年9月日印发

---

承办单位：政秘科

承办人：钟丽英

校对入：钟丽英

---

# 广东省公安厅发电

发电单位 刑侦局

签批盖章 梁瑞国

等级 特急

明电

粤公网发〔2016〕2035号

页数 3

---

## 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对诈骗新手法的预警通报

各地级以上上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顺德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诈骗新手法的预警通报》（公刑〔2016〕3437号）转去。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公安部要求抓紧开展好相关工作，此项工作纳入省公安厅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宣传工作考评内容。

特此通知。

广东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联系人：欧灿明，联系电话：13826390678）

---

承办单位：大案处

电话：02083923069

2016年8月30日16时30分

#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刑〔2016〕3437号

签发人：杜岩

等级 特急 发电时间 2016-08-26 16:13 值机员

## 关于对诈骗新手法预警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近期，犯罪嫌疑人针对财务人员和领导下属的诈骗手法又有翻新。具体实施手法为：第一步，犯罪嫌疑人向公司老板或领导的手机植入木马病毒，获取手机通讯录后向联系人群发短信，声称机主更换为新的手机号码，诱使受害人将嫌疑人的号码保存为公司老板或领导。第二步，利用“呼叫转移”功能，将嫌疑人的电话自动转接到老板或领导的真实号码上，当受害人回拨电话时，确系老板或领导接听，消除受害人的警惕。第三步，利用手机木马程序获取老板或领导的短信内容，发现其乘坐飞机等暂时关机的机会，趁机向财务人员或下属发送短信，要求汇款。

这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利用部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漏洞，部分出纳和会计履职不到位，得以通过急需转账的诈

骗短信，就轻易将单位公款转入犯罪嫌疑人指定的账户。针对以上情况，请各地联席办接此通报后，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立即专门会同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对本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开展宣传培训。通报最新诈骗手法，介绍防骗、识骗技巧和被骗后的紧急补救措施。

**二是**督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充分警惕新的诈骗手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转账汇款必须履行核实程序，务必将防骗知识列入财务人员年度培训计划。

**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QQ 等媒体工具，向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通报新型诈骗犯罪警情、手法，确保提高警惕意识和防范能力，避免财产损失。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联系人：封志才，联系电话 010-66263114)